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能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电网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深能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电网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深能（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能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电网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682,16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39,390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 同意公司为深能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电网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向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39,190 万元，增资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6,305.24 万元增至人民币 845,495.24 万元。
3. 同意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深能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电网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向深能（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39,190 万元，增资后深能（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39,390 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智慧能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 48,000 万元，以满足智慧能源公司发展经营和科技研发的需求。增资后智慧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31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1,31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智慧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8F494。

法定代表人：吴忠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1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及用能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冷热电综合能源的供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互补型能源（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

生物质能源、地热能源投资经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储能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氢能、潮汐能源、蒸汽、热水销售、开展科技合作、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引进与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购电、售电、电力代理；增量配网、智能配电网及园区微电网的投资建设、营运、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冷热电综合能源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智慧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智慧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63,945.69	54,350.95
负债总额	60,411.45	48,277.83
所有者权益	3,534.25	6,07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4.61	4,277.82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未审计)	2024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6,159.94	62,863.01
利润总额	-1,994.93	1,00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9.28	84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46	25,478.32

3. 增资方案

本次公司拟向智慧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 48,000 万元，本次增资拟以货币形

式出资。增资后智慧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31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1,310 万元。

增资后智慧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本公司	13,310	100	13,310	100	48,000	61,310	100

4. 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可满足智慧能源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有效降低其资产负债率。

5. 增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向智慧能源公司增资存在市场、技术等风险。智慧能源公司将优化产品和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风险。同时，将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引进领先企业先进技术和经验，加强技术培训，降低技术风险。

6.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向智慧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 48,000 万元，增资后智慧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31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1,310 万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合和吸收合并河源电力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交易概述

为实现河源综合能源基地一体化运营，提升内部治理，规范合规经营，提升管理效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合和）拟吸收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电力）。吸收合并后河源电力注销，深能合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6,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35,867.8 万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吸收合并方深能合和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7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7178809225。

法定代表人：魏洪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经营范围：经营电力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投资发电、供电和其他与电力、环保有关工程；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深能合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深能合和投资建设并运营 2 台 60 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机组。

深能合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7,266.02	211,433.96
负债总额	53,432.79	93,457.39
应收款项总额	33,431.32	31,913.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0,562.66	114,725.17
所有者权益	123,833.23	117,976.5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未审计)	2024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42,757.84	203,534.43
营业利润	5,199.06	3,4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3.74	2,15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6.32	33,699.50

3. 被吸收合并方河源电力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8 年 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2ADQP8M。

法定代表人：魏洪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867.8 万元。

注册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双头村。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发电、供电、供热、供冷和其他与电力、环保有关工程；开发经营电力相关产业；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开展购电、售电、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新能源投资等业务；承包有关建设工程；经营有关进出口贸易业务；投资开发与电力有关的服务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95% 股权，紫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25% 股权，连平县鑫业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5% 股权，和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5% 股权，龙川县龙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25% 股权。

河源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的河源电力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少数股东持有的河源电力股权已质押给公司。河源电力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河源电力投资建设并运营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机组。

河源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706,091.64	733,430.23
负债总额	545,337.24	591,318.04
应收款项总额	29,343.45	29,512.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160,754.39	142,112.19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未审计)	2024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224,673.35	296,463.90
营业利润	7,152.70	5,261.00
净利润	8,774.68	1,86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3.13	82,192.34

4. 审计及评估情况

（1）深能合和

经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深能合和净资产审定金额为人民币116,689.65万元。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深能合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9,200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16,689.65万元增值人民币2,510.35万元,增值率2.15%;采用市场法评估,深能合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7,100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16,689.65万元增值人民币402.24万元,增值率0.34%。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深能合和的真实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深能合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19,200万元。

(2) 河源电力

经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河源电力净资产审定金额为人民币151,394万元。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河源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4,900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51,394万元增值人民币43,506万元,增值率28.74%;采用市场法评估,河源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0,500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51,394万元增值人民币9,106万元,增值率6.01%。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河源电力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河源电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94,900万元。

5. 吸收合并方案

(1) 参考资产评估结果,以深能合和、河源电力两家公司股东各自持有的股权价值为基础确定吸收合并后的股权比例,本次吸收合并后,深能合和股权结构调整为:公司持有96.8972%股权,紫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连平县鑫业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龙川县龙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0.7757%股权。

(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能合和的注册资本金额设为合并前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即深能合和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35,867.8 万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 本次吸收合并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深能合和吸收合并河源电力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深能合和承担；本次吸收合并后，深能合和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河源电力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因被吸收合并而予以注销。关于融资承接的具体事项，将另行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6. 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后可通过统筹发电生产、燃料采购、人员物料、检修安排等，提高管理效能，发挥规模效益；同时本次吸收合并后可优化内部治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 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深能合和吸收合并河源电力，吸收合并后河源电力注销，深能合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6,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35,867.8 万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决策清单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长专题会议事管理标准〉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主业名称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